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漯税函〔2021〕1号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税收征管质量5C监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税收征管质量5C监控评价是在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新形势下，科学全面评价税收征管质效、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税务人主观努力度的重要抓手和举措。为全面做好税收征管质量5C监控评价工作，市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税收征管质量5C监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单位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局报告。

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税收征管质量5C监控评价工作任务表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2021年1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税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税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以下简称“5C 监控评价”）是指以大征管、大数据为立足点，基于税务机关、税务人员行为视角，以税款征收（Collection）、纳税服务（Customer）、风险管控（Control）、税务检查（Check）、自我纠正与法律救济（Correct）等 5 个维度为核心，建立监控指标和评价模型，以服务政策制定、制度完善和领导决策为目的的征管质量监控评价体系。根据省局 5C 监控评价总体工作部署，确保 5C 监控评价系统全面顺利推广应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服务“六稳”“六保”政治大局，保障“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面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和服务能力，推动税收治理现代化，发挥好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税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工作，客观全面反映“征、服、控、查、纠”各方面工作状况，以量化定性的方式促进税务机关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提质增效，更大激发税务机关内生动

力，力争使我市税收征管质量总体评价位于全省领先水平。

（三）工作原则

基于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收征管体系，坚持“精准精炼、问题导向、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做好监控评价与构建现代税收征管方式相结合，与落实《税收业务规范》相结合，与完善“动态信用+风险防控”机制相结合。

1. 坚持精准精确，深化税收数据应用。充分发挥税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作为税收工作“检视窗”作用，凸显税收大数据“金山银山”效应，综合运用监控指标和评价模型，精准反映征管状况，精确衡量征管质效，分类分级形成任务工单，逐级推送给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业务修正，持续增强税务机关征管主观能动性和执行力，进而转化为完善征管制度措施、促进征管方式转变的实际成果。

2.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税收征收管理。紧密结合税收工作热点、难点、痛点，重在发现疑点、堵点、风险点，为服务政策制定、制度完善和领导决策提供有益有力的支撑；借助 5C 监控评价体系，开展分类分级、多维度比较分析，查找问题疑点，针对性开展管理应对。

3. 坚持客观公正，优化税收评价体系。基于“征、服、控、查、纠”在实际管理业务中的内在工作规律，充分运用四分位法、正态分布法等科学统计方法，注重指标间正向负向、关联制约等制衡关系，通过分段排名弱化指标口径争议，通过系数权重组合

体现整体工作目标导向，同时结合绩效考评、第三方评价等权威性反馈结果，尽可能减少主观因素，形成综合评级结果，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征管状况。

4. 坚持突出重点，服务税收治理格局。按照总局“四力”特别是“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的要求，深入挖掘税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的生产要素价值，依托税费管理、动态信用、风险防控等业务链，全力支撑落实减税降费、支持复工复产数据赋能应用，强力弥补本地区、本部门税收工作的短板弱项，从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积极服务“十四五”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进程。

二、组织架构及职责

为确保 5C 监控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做实做好，市局成立 5C 监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市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

成员单位：法制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国际税收管理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税收风险管理局、督察内审科、人事科、考核考评科、市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务服务和管理局）、市局稽查局、信息中心、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税务系统 5C 监控评价工作的领导统筹、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工作；负责审定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制度；部署、指导、督促全市税务系统做好 5C 监控评价工作；研究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5C 监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征收管理科。

主 任：市局分管征管管理工作的局领导

副主任：法制科负责人

货物和劳务税科负责人

所得税科负责人

国际税收管理科负责人

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负责人

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负责人

纳税服务科负责人

征收管理科负责人

税收风险管理局负责人

督察内审科负责人

人事科负责人

考核考评科负责人

市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务服务和管理局）负责人

市局稽查局负责人

信息中心负责人

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负责人

成 员：法制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国际税收管理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纳税服务科、征收管理科、税收风险管理局、督察内审科、人事科、考核考评科、市局第一税务分局（重点税源企业税务服务和管理局）、市局稽查局、信息中心、纳税服务中心业务等科室一名业务骨干。

主要职责：承担 5C 质量监控评价日常工作，具体负责与省局相关部门进行工作衔接，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措施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汇报落实进展情况，研究各阶段具体工作进程；具体负责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等。

三、指标体系

根据目前总局下发的 5C 监控评价结果，共包括评价类模型 8 个，涉及指标 84 个（其中仅限总局使用指标 9 项）；监控类模型 1 个，涉及指标 2 个；数据质量检测类指标 14 个；盯税源类指标 33 个；虚开与出口退税指标 4 个；税收收入质量指标 35 个。其中，监控类、数据质量检测类、盯税源类、虚开与出口退税和税收收入质量指标只作日常监控分析，不作评价考核。

（一）评价类模型

包括综合类、征收类、服务类、风控类、检查类、自我纠正

与法律救济类、外部类、热点类等 8 类 84 个指标。

1. 综合类评价模型

(1) 征管基本状况评价

税收收入占上级单位税收收入比重、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仅限总局使用)、人均税收收入、人均业务量、新办纳税人户数占比等 5 个指标。

(2) 征管状况变动情况评价

税收收入占上级单位税收收入比重同比变动、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同比变动(仅限总局使用)、人均税收收入同比变动、人均业务量同比变动、人均业务量排名变动、税收收入占上级单位税收收入比重排名变动、税收收入占 GDP 比重排名变动(仅限总局使用)、人均税收收入排名变动、新办纳税人户数占比同比变动、新办纳税人户数占比排名变动等 10 个指标。

2. 征收类评价模型

(1) 申报受理工作评价

电子申报率, 小型微利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占比, 金税三期工程系统稳定性、网报系统稳定性(仅限总局使用), 有增值税主税未认定附加税户数, 有附加税未认定增值税户数, 主附税申报期限不一致户数, 企业所得税有效期限交叉户数, 主附税缴款期限不一致户数, 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重复户数等 9 个指标。

(2) 税款征收工作评价

财税库银入库笔数占比、财税库银入库金额占比、催缴后缴

税户占比、发票开超率、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户数占比、减税降费应享未享纳税人占比、减税降费不应享受已享受纳税人占比、实名数据标准率等 8 个指标。

3. 服务类评价模型

(1) 办税服务效率评价

辖区内跨区域迁移平均办理天数、未办理税费种认定户数占正常户比例、电子缴款凭证占完税凭证比例、待注销三个月以上户数占比、注销一般流程超期户占比、延期申报与缴纳税款逾期户数等 6 个指标。

(2) 发票供需匹配度评价

一般纳税人供票与销售额配比情况、每月领票 3-5 次户数占比、每月领票 5 次以上户数占比等 3 个指标。

4. 风控类评价模型

(1) 风控运行状况评价

风险应对任务应对周期、省级风险应对任务推送户占总户数比重（仅限总局使用）、省级风险应对任务完成率、省级风险管理应对任务有问题率、总局推送任务各省占比（仅限总局使用）、总局风险应对任务完成率、总局风险应对任务有问题率、省局重复推送中高风险户次（仅限总局使用）等 8 个指标。

(2) 风控成效评价

风险应对入库金额占本单位收入比重、当期风险应对入库金额占比、非正常户法定代表人担任正常户五类人员的户数占比、

新增非正常户户均发票结存情况、自查补正申报户数占比、查补入库率、人均应对风险任务户次、业务部门人员占比、人均查补税额、户均查补税额、人均查补户数等 11 个指标。

5. 检查类评价模型

税务检查统筹评价

风险任务推送户占税务检查户比重、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重复户户均次数、稽查收入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反避税收入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大企业审计绩效考核成绩排名等 5 个指标。

6. 自我纠正与法律救济类评价模型

(1) 税务执法纠正评价

撤销或变更具体行政行为占比、行政诉讼败诉率、执法过错纠正率等 3 个指标。

(2) 主观努力评价

税务机关主管努力度。

(3) 劣项提升评价

税务机关劣势提升评价。

7. 外部类评价模型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结果，税收营商环境调查结果，政府绩效管理结果，国务院督查、外部审计结果，征期运行平稳度等 5 个指标。

8. 热点类评价模型

工作热点评价

个人所得税在大厅前台自主申报笔数占比（仅限总局使用）、注销业务平均办理天数、小型微利企业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户数占比、非接触式办税业务事项占比、同一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代开次数、同一纳税人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代开金额、自然人代开发票金额、企业接收自然人代开发票数量、企业接收自然人代开发票金额等 9 个指标。

（二）监控类模型

征收类子模型

申报受理工作评价

纳税人状态为清算但无有效注销登记流程或承诺书、纳税人税源登记信息主管税务科（所）与纳税人主管税务科（所）不一致等 2 个指标。

（三）数据质量检测类指标

包括征收类 12 个、服务类 2 个。

1. 征收类

（1）申报受理工作

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中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制度备案信息不一致户数、同一纳税人存在多条有效的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户数、主附税行业不一致户数、主附税有效期止不一致户数、同属期内定税信息中的征收品目与税费种认定中的征收品目不一致户、主附税核定有效期起止不一致户数、纳税人在上一级汇总企业的备案信息重复的户等 7 个指标。

（2）税款征收工作

同一名职工享受多户企业优惠人数、纳税人同一所属年度有两条所得税弥补亏损台账户数、主附税未达起征点标志不一致户数、纳税人同一所属年度有两条相同企业所得税优惠抵免信息户数、行业中有广告业而没有有效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户数等 5 个指标。

2. 服务类

发票供需匹配度

票种核定种类未含发票结存种类户数、开业纳税人发票仍封存户数等 2 个指标。

（四）盯税源类指标

包括征收类指标 31 个、风控类指标 2 个。

1. 税款征收工作

欠税户数增减率、欠税金额增减率、陈欠户数清理率、陈欠金额清理率、新欠户数清理率、未办税户数及占比、新欠金额清理率、不予行政处罚率、一年内有 3 次（含 3 次）以上违法行为纳税人户数占比、注销户中欠税户占比、连续 1 年申报应纳税额为 0 户数占比、连续半年申报应补（退）税额为 0 户数占比、连续 2 年申报收入为 0 户数占比、连续 3 年亏损户数占比、非正常户异地正常经营户占比、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户少缴多抵金额、税（费）种认定不完整户数、定额调增率（金额）、定额调减率（金额）、超额开票定额调整率、不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居民企

业所得税核定户数占比、发票票种核定户数占比、非正常户持有发票户数、延期申报增长率、应享受未享受优惠户数占比、不应享受已享受优惠户数、代开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形成多缴户数、延期缴纳税款准期入库率、风险管理收入占税收收入比例、评估滞纳金加收率，存在留抵、多缴税款的欠税户等 31 个指标。

2. 风控运行状况

包括一人多户、一址多照等 2 个指标。

（五）虚开与出口退税类指标

包括风控类指标 4 个。

进项税额转出为负、企业四员年龄异常、未开票销售收入或开具其他发票销售收入存在绝对负数占比、同领票人企业户数等 4 个指标。

（六）税收收入质量类指标

包括征收类指标 35 个。

财行税主要税种入库配比，其他预缴金额增幅，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笔数金额异常，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收入增减异常风险，申报期后大额税款入库，车购税异常监控指标，当期环保税收入与去年同期环保税收入比较，两个教育费附加降费与增值税、消费税等计费依据变动率，契税入库收入增减异常风险，代开发票入库税额变化异常，房产税入库收入增减异常风险，增值税收入与销售额不匹配，车购税异常监控指标，土地增值税收入

监控，耕地占用税收入监控，在申报期前征收，进项税额异常转出，消费税预缴税款异常，个人所得税收入入库时间异常，地方税种增长异常，个人所得税日均入库税款同比增速异常波动，企业所得税收入入库时间异常，财行税入库月占比，增值税收入同比异常，企业所得税收入入库金额异常，烟草电力石化分税种入库配比，烟草电力所得税核定企业预缴，重点企业入库配比，项目工程入库配比，财行税入库同比增幅，当期资源税收入与去年同期资源税收入比较，文化事业建设费降费政策执行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落实，进项抵扣不足，企业所得税收入变动异常等 35 个指标。

四、主要任务

（一）做好省局推送 5C 监控评价结果的分析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省局推送的 5C 监控评价结果，结合我市征管质量实际及具体任务分工（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税收征管质量 5C 监控评价工作任务表》），深入分析、靶向治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征管质效。

（二）做好日常监控评价工作，进一步完善征管制度机制

1. 基于 5C 监控评价体系全面开展“市评价县”征管质量监控评价工作，为各单位巩固优势、补齐短板、提升质效提供量化指引。在省局统推 5C 监控评价指标模型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和特点，进一步设计我市个性化监控评价指标模型，并在 5C 监控评价系统中完成设计、开发和应用，并将运行成熟、取

得实效的指标上报省税务局。

2. 在做好“市评价县”5C监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县以下税务机关征管质量监控评价工作，将5C监控评价结果直达基层税务机关，引导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应用5C监控评价系统，及时发现管理风险，主动采取措施补齐短板。

3. 各成员单位要在日常监控评价工作中，主动查找征管工作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建立完善我市制度机制。涉及省局层面的，应提出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及时上报省局。

五、时间安排

（一）系统推广、指标验证阶段

2020年12月15日前，按照省局部署，积极稳妥做好5C监控评价系统推广、指标验证工作。

（二）系统应用、总体提升阶段

市局在日常征管质量监控工作的基础上，每季度向县区推送1次《征管质量5C质检表》，年度终了发布1期《税收征管状况报告》，根据工作重点、热点不定期发布《重点关注事项征管质量分析》。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各部门应在5C监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形成上下结合、条块结合、内外结合的“一盘棋”工作格局；制定并细化本单位运行工作方案，逐步建立健全“监控、预警、评价、改进、提升”

的工作长效机制。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市局各相关部门确定1名实施5C监控评价工作联络人员，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汇报落实进展情况，持续提升段位、力争上游。

（三）持续改进，确保质效。各单位、各部门要在“用”字上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难点、热点、薄弱点，持续加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力度、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开拓思路、探索创新，全面提升征管质效，优化纳税服务，推进税收工作高质量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